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嘉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嘉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裕嘉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裕嘉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 2019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1 月 3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2,188,142,030.78 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178,134,470.3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5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178,134,470.32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2,178,134,470.32 份有效的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嘉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合计 35,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对《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修订

将“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的“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月度末按照最低收益分配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超过0.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1日